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諺杰
電話：03-5216121#269
電子信箱：052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14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制電子煙危害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如發現校園周邊有電子煙販售情事，請加強向地方衛生單位檢舉，以進行後續溯源追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5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已於110年9月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2132號函（諒達）送修正後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據以執行，持續將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落實推動，包括辦理或融入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課程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，另對於使用電子煙之學生，建請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，並將電子煙或販售來源資訊送交地方衛生單位查處等。
- 三、有關電子煙危害、國內外管理現況及防範策略等衛教資源，可逕至衛生福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防制專區」網站參考運用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。

電子文
文騎

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